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8148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陳俐仔

高聿豔

被告 簡里伊（原名：簡秋雪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伍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壹佰捌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核其所為，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0年9月13日與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簽訂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領用渣打銀行所發行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

01 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，詎被告未依約繳
02 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至108年8月11日止，尚
03 積欠消費款本金新臺幣111,508元，而渣打銀行於101年11月
04 28日將對被告之前揭信用卡債權讓與原告，迭催不理，原告
05 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再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爰依契約及債權
06 讓與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7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渣打銀行信
08 用卡申請書、渣打銀行信用卡合約書、渣打銀行信用卡分攤
09 表、渣打銀行債權讓與證明書暨債權讓與公告、渣打銀行電
10 腦帳務資料、渣打銀行信用卡月結單為證(見本院卷第9-2
11 1、53、47-51頁)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
12 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
13 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
14 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
15 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
16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9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0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2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23 額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28 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
29 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31 書記官 蔡凱如

01	訴訟費用計算書		
02	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03	第一審裁判費	2,100元	
04	合 計	2,100元	